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營小字第3號

原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郭韋呈

被 告 張峻銘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營小字第3 號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4 年2 月11日上午09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
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協奇

書 記 官 洪季杏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877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2 月27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 記 官 洪季杏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
01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洪季杏